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咸农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咸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咸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咸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 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系土壤地力改善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统筹兼顾、整县推进、重点突出、分类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家粪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粪污

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级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责任上肩、任务到人，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真空。畜禽养殖场（户）是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环保自律行为。

（二）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动种养业协调发展

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单元，美化环境，大力发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推行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

以地定畜、以种定养，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特点，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宜减则减、宜增则增，合理调整区域养殖总量，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调整水网区域生猪养殖量，引导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适度倾斜，在草山草坡等饲草资源丰富的区域，扩大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各地要合理科学界定和调整养殖区域，防止片面以环保之名对畜牧业生产和民生经济造成严重冲击。

（三）提升种养结合水平，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一是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果菜茶林木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果菜茶林木生产基地为重点，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配置田间粪肥利用设施，推进“水肥一体化”施肥工艺，实现设施农业节本增收、提质增效；二是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资金优势，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引导企业提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三是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测土施

肥机制，加大果菜茶林木生产基地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四**是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输送利用等配套设施，优化养殖工艺、改进原有老旧基础设施和装备，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

（四）根据畜禽种类和粪污治理环节，因场而异量身打造技术模式

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环节为抓手，重点推广经济适用的种养结合、清洁利用、达标排放3类通用技术模式。一是**源头减量**。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养殖业排放。引导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装置和干清或固液分离工艺，实行雨污分离、废水回收清栏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二是**过程控制**。规模养殖场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适宜养殖规模，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堆肥发酵菌剂、粪水处理菌剂、臭气控制菌剂和喷淋水解臭气装置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三是**末端利用**。肉牛、羊和家禽等以固体粪便为主的规模化养殖场，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商品有机肥；生猪和奶牛等规模化养殖场鼓励采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和“固体粪便堆肥+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在此基础上，集成一批科学、经济、实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典型案例，结合实际，“一场一策”，加以示范带动和

推广应用。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全面摸清区域内畜禽养殖状况，特别是集中养殖区域和敏感区域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信息。各地在上一轮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当地畜禽养殖场（户）深入排查，排查范围包括我市主要养殖畜种（猪、牛、羊、鸡禽）所有的规模场与生猪非规模场（户）（见附件1，规模场与散养户分开填写）。同时对各养殖公司所有代养户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见附件2）。（附件1、2报送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前。）

（二）全面整改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1月）

各地针对上一轮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确定重点整治养殖场清单（见附件3），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所有问题于2023年1月底前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场移交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查处。对日常巡查中新发现的畜禽粪便还田利用不规范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指导销号。（附件3及整改情况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前。）

（三）全面宣传培训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

各地要广泛依托多元化信息传播媒介，加强《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教育，为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实现宣传培训全覆盖。

市县联动，分级培训。市组织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股室负责人及重点企业代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培训。

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业务骨干、县乡村网格员和畜禽养殖场（户）培训，并结合实际开展现场指导、发放明白纸和技术手册等多种方式对养殖场（户）进行指导与服务。

（四）全面落实阶段（2023年4月-2025年10月）

各地要按照整县推进原则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考虑生猪、家禽与其它畜禽，规模养殖场与散养户，“三区”（禁养区、养殖集中区与敏感区）环境特点，围绕种养结合、清洁利用、达标排放3类技术模式，以“末端利用”为落脚点促进种养对接，“一场一策”形成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图，分片推进，销号制管理，并分门别类建立部门工作台账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资源化利用工作真抓实干实效。（工作方案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五）全面评估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对各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建议市政府对未通过考核评估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领导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构建合力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涉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利用等多个环节，需要农业系统畜牧、种植、土肥、农村能源、农机等单位协同发力，

共同推进。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市畜牧兽医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落实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地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文件报送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前）。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要统筹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财政、金融扶持政策落实，利用好畜禽标准化养殖、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和能源补贴等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畜禽养殖条件，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科技和信息支撑

各地要探索适宜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围绕养殖生产、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行摸底调查、全数登记，统一赋码，常态更新，逐步将养殖场信息与其他监管信息互联，提高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强化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常态化日常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指导销号。乡镇（街道）、村落实属地巡查责任，各乡镇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粪便还田利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和宣传，推动养殖场（户）绿色养殖，对群众信访举报属实的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规模养殖场、农村非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启动和落实限期整改措施，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

（五）实施投苗审批

结合动物防疫条件、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与运行、畜禽养殖粪肥消纳利用基地配套情况，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投苗审批制度，辖区内养殖公司、自繁自养场、代养户均有义务支持和配合。对自繁自养规模养殖场进行年审，对“公司+农户”形式的代养户按批次审批，并分别出具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准予投苗养殖。

联系人：胡惠娟 18171806266

- 附件：
1. 咸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摸底统计表
 2. 咸宁市畜禽代养场（户）基本情况调查摸底统计表
 3. 咸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整治养殖场清单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4日

咸宁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整治养殖场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地址(县(市、区)、乡镇、村组)	畜禽种类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	嘉鱼县	杰豪种养合作社	嘉鱼县潘湾镇头墩社区	生猪	资源利用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2	嘉鱼县	加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高铁镇临江村二组	蛋鸡	还田协议签订不规范,资源利用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3	嘉鱼县	皓轩小羊养殖场	嘉鱼县官桥镇跑马岭村五组	羊	还田协议签订不规范,资源利用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4	通城县	通城县千禾牧业有限公司	通城县石南镇赛公村 16 组	猪	未签订还田协议	
5	通城县	通城牌合玉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石南镇牌合村 6 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6	通城县	通城县新宏新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石南镇凡店村 1 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7	通城县	通城县正西生态养殖场	通城县石南镇牌合村 8 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8	通城县	通城县大进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北港镇大界村 5 组	猪	未签订还田协议	
9	通城县	通城县北港镇贯青猪场	通城县北港镇贯青村 4 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0	通城县	通城县英文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北港镇横冲村 1 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地址(县(市、区)、乡镇、村组)	畜禽种类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1	通城县	通城县博广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大坪乡草鞋村10组	猪	未签订还田协议	
12	通城县	通城县新镇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大坪乡草鞋村7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3	通城县	通城县兴发养猪场	通城县大坪乡九房村5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4	通城县	通城县海一畜牧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大坪乡方仕村10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5	通城县	通城县官塘养猪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关刀镇官塘村4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6	通城县	通城县何隽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麦市镇长冲村4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7	通城县	通城县雄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塘湖镇雷吼村4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8	通城县	沙堆镇永东生猪养殖场	通城县沙堆镇沙堆村21组	猪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19	通城县	隽水李星养鸡场(女)	通城县隽水镇利和村12组	肉鸡	未签订还田协议	
20	通城县	通城县横冲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北港镇横冲村4组	肉鸡	未签订还田协议	
21	通城县	通城县满园春土鸽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北港镇大界村5组	鸽	未签订还田协议	
22	通城县	通城县大坪乡农林养鸡场	通城县大坪乡农林村5组	肉鸡	未签订还田协议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地址(县(市、区)、乡镇、村组)	畜禽种类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23	通城县	通城县田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城县大坪乡栗坪村5组	鸽	未签订还田协议	
24	通城县	五里养鸡场	通城县五里镇五里社区2组	肉鸡	未签订还田协议	
25	通山县	通山县长岭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通山县黄沙铺镇新民村	肉羊	无资源化利用台账、未签订还田协议	
26	通山县	井湾养殖场	通山县通羊镇井湾村	生猪	未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7	通山县	通山县志怀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山县杨芳林乡寺口村	生猪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不规范。	
28	通山县	通山县茂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山县杨芳林乡杨芳村	生猪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不规范。	